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回头看）问题（问题编号三十五）整改销号情况公示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安远县版石镇钟采昌生猪养殖场粪污废水直排濂江河，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浓度为 19700 毫克/升、1540 毫克/升、246 毫克/升，分别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48.3倍、18.3倍、29.8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规范生猪养殖场，杜绝粪污废水直排行为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2023年12月底前依法对钟采昌生猪养殖场采取关停措施，及时消除污染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该养殖场已将饲养的生猪搬离，并将生产用电切除，目前猪场未进行生猪养殖。

现该问题已整改完成，予以销号公示。公示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7日。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到安远县农业农村局（电话：0797-3727103）。

安远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22日